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高級中等學校(含共同學科及職業群科)

培育專門課程科別		培育之相關系所	教育部核定文號	
共同學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漢學應用研究所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 第 1140010291 號函備查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應用外語系所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 第 1140010291 號函備查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管理系所 資訊工程系所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 第 1100083493號函備查	
職業群科	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所	114年2月25日臺教師(二)字 第 1140010292號函備查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專長	電子工程學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所 資訊管理系所	114年2月17日臺教師(二)字 第 1140010290 號函備查
		電機專長	電機工程學系所 電子工程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所	
	化工群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114年2月25日臺教師(二)字 第 1140010292 號函備查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專長	營建工程系所	114年2月17日臺教師(二)字 第 1140010289 號函備查
		建築專長	營建工程系所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	
商業與管理群	商管專長	企業管理系所 財務金融系所 會計系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資訊管理系所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4年2月25日臺教師(二)字 第 1140010293 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高級中等學校(含共同學科及職業群科)

培育專門課程科別		培育之相關系所	教育部核定文號
	資管專長	資訊管理系所 資訊工程系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 第 1100083493號函備查
外語群	英語專長	應用外語系所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 第 1140010293 號函備查
設計群	平面、媒體 設計專長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 創意生活設計系所 數位媒體設計系所 工業設計系所	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 第 1140013957號函備查
	立體造形專長		
	室內設計專長		
藝術群	視覺藝術專長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 設計學研究所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 第 1140010287號函備查
	音像藝術專長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91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漢學應用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語言知能課群	8	語言學概論	2	漢學所
		修辭學	2	漢學所
		出土文獻專題	2	漢學所
		文獻整理專題	2	漢學所
		台灣語言專題	2	漢學所
		文獻與數位考據專題	2	漢學所
文學知能課群	14	中國文學史專題	2	漢學所
		臺灣文學史專題	2	漢學所
		文學概論	2	漢學所
		文選及習作	3	漢學所
		詩選及習作	3	漢學所
		小說研究專題	2	漢學所
		文學批評史專題	2	漢學所
		臺灣民間文學專題	2	漢學所
		閩臺文學之文化關聯專題	2	漢學所
		臺灣散文專題	2	漢學所
		臺灣作家與作品專題	2	漢學所
		臺灣詩詞專題	2	漢學所
		臺灣婦女文學專題	2	漢學所
		臺灣小說專題	2	漢學所
		閩臺俗曲專題	2	漢學所
		散文研究專題	2	漢學所
詩詞研究專題	2	漢學所		
哲學知能課群	6	中國哲學史專題	2	漢學所
		先秦諸子學研究專題	2	漢學所
		儒家文化專題	2	漢學所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91號函備查

		哲學思考	2	漢學所
		墨家文化專題	2	漢學所
		老莊研究專題	2	漢學所
		臺灣文化史專題	2	漢學所
國學知能課群	8	國學概論	2	漢學所
		史記研究專題	2	漢學所
		國學與品德養成專題	2	漢學所
		經學研究專題	2	漢學所
		臺灣儒學專題	2	漢學所
		臺灣民俗與應用專題	2	漢學所
		節慶信俗與傳播專題	2	漢學所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8	論文寫作方法(一)	2	漢學所
		論文寫作方法(二)	2	漢學所
		採訪與編輯專題	2	漢學所
		演說與辯論	2	漢學所
		多媒體設計專題	2	漢學所
		文藝創作專題	2	漢學所
		數位出版應用專題	2	漢學所
		應用中文	2	漢學所
		故事與應用專題	2	漢學所
		數位內容之應用與推廣專題	2	漢學所
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群	2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	2	漢學所
		文物修復與漢字美學設計專題	2	漢學所
		攝錄與剪輯專題	2	漢學所
		創意研發專題	2	漢學所

說 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46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程群】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規範課程，應修畢2學分。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
 114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91 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應用外語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英文溝通實務(一)	1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文溝通實務(二)	1	應外	
		進階聽力與會話	2	應外	
		口語練習(一)	2	應外	
		口語練習(二)	2	應外	
		發音練習	2	應外	
		英語簡報與發表	3	應外	
		企業演說訓練(一)	2	應外	
		企業演說訓練(二)	2	應外	
		初級寫作(一)	2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初級寫作(二)	2	應外	
		中級寫作(一)	2	應外	
		中級寫作(二)	2	應外	
		高級寫作(一)	2	應外	
		高級寫作(二)	2	應外	
		中英翻譯(一)	2	應外	
		中英翻譯(二)	2	應外	
		中英翻譯(三)	2	應外	
		中英翻譯(四)	2	應外	
		專業翻譯實務	3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口譯實務	3	應外			
逐步口譯	2	應外			
社區口譯	2	應外			
影視翻譯	3	應外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
 114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91 號函備查

		職場英文	2	應外	
		新聞英文與編譯	3	應外	
		財經翻譯	3	應外	
		商用財經英文	3	應外	
		電子商務	3	應外	
		電子商務實務	3	應外	
		會展英語與行銷	3	應外	
		國貿與會展英語	3	應外	
		文案設計	3	應外	
		商業文書翻譯	3	應外	
		多媒體英文	2	應外	
		閱讀與思考訓練(一)	2	應外	
		閱讀與思考訓練(二)	2	應外	
		高階英文文法	3	應外	
		語言學	10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應外	
英語句法學	2			應外	
言談與文本分析	3			應外	
中西文化概論	3			應外	
語言與文化(一)	2			應外	
語言與文化(二)	2			應外	
社會語言學專題	3			應外	
英語語音學	2			應外	
研究方法	3			應外	
文學	8	文學作品導讀(一)	2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文學作品導讀(二)	2	應外	
		美國文學史	2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國文學史(一)	2	應外	
		英國文學史(二)	2	應外	
		西洋文學概論(一)	2	應外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應外	
		英詩選讀	3	應外	
		英語戲劇表演	4	應外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
 114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91 號函備查

		青少年小說與電影評析	3	應外	
		英語戲劇演練	3	應外	
		戲劇選讀	3	應外	
		英譯華語文學作品選讀	3	應外	
英語教學	10	英語教學概論	3	應外	
		專技英語教學	3	應外	
		教學評量	3	應外	
		語言習得概論	3	應外	
		語言習得	3	應外	
		英語教學法	3	應外	
		英文閱讀教學專題	3	應外	
		創意英語教學	3	應外	
		課程設計專題	3	應外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3	應外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專題	3	應外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3	應外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3	應外	
		英文補救教學專題	3	應外	
		教材分析與編纂	3	應外	
		兒童英語教學	3	應外	
		數位英語教材教法	3	應外	
		英語教學觀摩	3	應外	
		課室社會互動分析	3	應外	
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0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英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
114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91 號函備查

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規範課程，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

4.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 (含)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本校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如附件)，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5. 「英文溝通實務(一)」、「英文溝通實務(二)」、「進階聽力與會話」，至少修 2 學分。
6. 「口語練習(一)」、「口語練習(二)」、「發音練習」、「英語簡報與發表」、「演講與辯論(一)」、「演講與辯論(二)」，至少修 2 學分。
7. 「初級寫作(一)」、「初級寫作(二)」、「中級寫作(一)」、「中級寫作(二)」、「高級寫作(一)」、「高級寫作(二)」、「中英翻譯(一)」、「中英翻譯(二)」、「中英翻譯(三)」、「中英翻譯(四)」、「專業翻譯實務」，至少修 2 學分。
8.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英語語言學概論(二)」，至少修 2 學分。
9. 「文學作品導讀(一)」、「文學作品導讀(二)」，至少修 2 學分。
10. 「美國文學史」、「英國文學史(一)」、「英國文學史(二)」，至少修 2 學分。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
 114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91 號函備查
 加註國民中學教師英語專長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與語意測驗、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
 114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91 號函備查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 ◎ 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同日受測。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 BULATS 更名)	B2 160-179	聽說讀寫	◎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口說」、寫作。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B2 160-179	聽說讀寫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 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備註：

1. 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修正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新增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之規定在案。
2.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中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3. 聽、說、讀、寫檢測可採計不同英語檢定考試之分項成績，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有效期，期間相隔不得逾 3 年。

以上決議經由 110 年 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資訊管理系所、資訊工程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科系所	備註(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2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通識	必修 2 學分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15	演算法	3	資管	必修至少 12 學分
			計算機演算法	3	資工	
			程式設計	3	資工	
			離散數學	3	資工	
			機器學習	3	資工	
			人工智慧	3	資工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工	
			軟體工程	3	資管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資管	
			線性代數	3	資工	
			機率與統計	3	資工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	資工	
	計算機組織	3	資工			
	圖形識別	3	資工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6	資料結構	3	資工	必修 3 學分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資管		
資料探勘			3	資工		

			資料庫系統	3	資工	
			數位訊號處理	3	資工	
			數位影像處理導論	3	資工	
			醫學影像處理	3	資工	
	系統平台	15	雲端資訊安全	3	資管	必修 12 學分
			作業系統	3	資工	
			計算機網路	3	資工	
			資訊安全	3	資工	
			嵌入式系統開發	3	資管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資管	
			高等密碼學	3	資工	
			雲端運算與物聯網	3	資工	
			系統程式	3	資工	
			數位邏輯設計	3	資工	
			區域網路	3	資工	
計算機組織	3	資工				

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 (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演算法」、「計算機演算法」、「程式設計」、「離散數學」、「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至少修 12 學分。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92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機械工程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	6	工程材料(一)	3	機械
		工程圖學	2	機械
		切削刀具學	3	機械
		製造學	3	機械
		電腦輔助金屬模流分析	3	機械
		數控工具機及工廠實習	1	機械
		電工學	3	機械
		熱處理	3	機械
		材料機械性質	3	機械
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	9	可程式控制	3	機械
		自動化系統	3	機械
		自動控制	3	機械
		液氣壓學與實務	3	機械
		視窗控制程式設計與實習	2	機械
		機器人學概論	3	機械
		應用電子學	3	機械
		機電系統整合控制與實務	3	機械
		控制系統設計	3	機械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92號函備查

		電子電路實驗	1	機械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概論	2	機械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	9	材料力學	3	機械
		中等電腦輔助製圖	3	機械
		機動學	3	機械
		機械設計	3	機械
		應用力學(一)	2	機械
		應用力學(二)	2	機械
		機器動力學	3	機械
		電腦輔助設計	3	機械
精密製造技術能力	6	雷射加工概論	2	機械
		壓鑄與精密鑄造學	3	機械
		智慧模具工程	3	機械
		沖壓模具技術	3	機械
		電腦輔助製造	3	機械
		塑膠加工	3	機械
		雷射測量技術	3	機械
		生物醫學材料	3	機械
		光學系統設計與製造	3	機械
		表面工程	3	機械
		實務專題(一)	2	機械
		實務專題(二)	2	機械
		機械工程實驗(一)	1	機械
		機械工程實驗(二)	1	機械
		機械工程實驗(三)	1	機械
機械綜合技術能力	6	流體力學	3	機械
		熱力學	3	機械
		熱工學	3	機械
		機械製造	3	機械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92號函備查

		AI 智慧機械	3	機械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	機械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車床」、「銑床—銑床」或「機械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CNC 車床」或「銑床—CNC 銑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模具—沖壓模具」或「模具—塑膠射出模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精密製造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鑄造」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熱處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板金」、「冷作」、「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自來水管配管」、「氣體燃料導管配管」、「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3. 若持有勞動部「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科目。
14. 若持有勞動部「機械木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92號函備查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2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90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電子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管理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	10	電子學	3	資工	2科採計一科	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
		電子學(一)	3	電子		
		電子學實習	1	電子	2科採計一科	
		電子學實習(一)	1	電機		
		電路學(一)	3	電機	2科採計一科	
		程式設計	3	資工		
		程式設計實務	1	資工	2科採計一科	
		程式設計實習(一)	1	資工		
		數位邏輯設計	3	資工		
電子電路設計能力	10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與模擬	3	電子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4	電子		
		感測器元件	3	電子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	電子		
		電子學(二)	3	電子		
		電路學(二)	3	電子		
		切換式電源轉換器(二)	3	電子		
		微波電路設計	3	電子		
		切換式電源轉換器(一)	3	電機		
		實務專題(一)	2	電機		
		實務專題(二)	2	電機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2	電機		
		感測器之原理及應用	3	電機		
		電力電子學(一)	3	電機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2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90號函備查

		電力電子學(二)	3	電機	
		電子電路設計	3	電機	
		信號與系統	3	電機	
		通信協定工程	3	電機	
		微波工程	3	電機	
		通訊協定	3	資工	
		數位訊號處理	3	資工	
		資訊網路	3	資管	
計算機應用 能力	12	計算機概論	3	電子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電子	
		資料結構	3	電子	
		行動裝置應用設計	3	電子	
		計算機結構	3	電子	
		物聯網應用概論	3	電子	
		微算機概論	3	電機	
		微算機概論實習	1	電機	
		嵌入式系統導論	3	電機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電機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概論	3	電機	
		多媒體系統	3	資工	
		作業系統	3	資工	
		計算機組織	3	資工	
		資料庫系統	3	資工	
		計算機演算法	3	資工	
		機器學習	3	資工	
		離散數學	3	資工	
		人工智慧	3	資工	
		嵌入式系統開發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一)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二)	3	資管	
電子商務	3	資管			
演算法	3	資管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資管			
職業倫理與 態度	2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	電子	
		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2	電機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3493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
 114 年 2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90 號函備查

	企業倫理	2	資管
	科技倫理與法律	3	資管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四)、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4.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為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3493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
 114 年 2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90 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表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電機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	10	C 語言程式設計	3	電機	以 2 科採計 1 科	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
		程式設計	3	電機		
		電子學	3	資工	以 2 科採計 1 科	
		電子學(一)	3	電機		
		電子學實習	1	電子	以 2 科採計 1 科	
		電子學實習(一)	1	電機		
		電子學實習(二)	1	電機		
		電路學(一)	3	電機		
		程式設計實習	1	電機		
		程式設計實務	1	資工		
能源與控制技術能力	10	控制系統	3	電機		
		信號與系統	3	電機		
		交流電機控制	3	電機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及實習	3	電機		
		感測器之原理及應用	3	電機		

		線性系統理論	3	電機	
		智慧型控制	3	電機	
		電子學(二)	3	電機	
		電力電子學(二)	3	電機	
		系統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	4	電機	
		微計算機概論	3	電機	
		近代控制理論	3	電機	
		太陽能電池基本原理	3	電子	
		感測器元件	3	電子	
		數位訊號處理	3	資工	
電機與冷凍 空調技術能力	12	電力系統	3	電機	
		電力電子學(一)	3	電機	
		電路學(二)	3	電機	
		電磁學	3	電機	
		實務專題(一)	2	電機	
		實務專題(二)	2	電機	
		電機機械	3	電機	
		電機機械實習	1	電機	
		工業配電	3	電機	
		FPGA 系統設計實務	3	電機	
		電磁學(一)	3	電子	
		電磁學(二)	3	電子	
		智慧電能監控系統	3	電子	
		通訊系統	3	電子	
		數位邏輯設計	3	資工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資工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資工	
		物聯網應用與實驗	3	資工	
		微計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	資工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2	電機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	電子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4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四)、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4.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為電機與電子群共同課程類別。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92 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對應任教科別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化學工業製程能力	24	質能均衡	3	化材	
		程序設計	3	化材	
		計算機概論	2	化材	
		物理化學(一)	3	化材	
		物理化學(二)	3	化材	
		物理化學實習	1	化材	
		有機化學(一)	3	化材	
		有機化學(二)	3	化材	
		有機化學實習	1	化材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	化材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3	化材	
		化工熱力學	3	化材	
		複合材料與實作	3	化材	
		化學實驗	1	化材	
		反應工程	3	化材	
		程序控制	3	化材	
		單元操作實習	1	化材	以 2 科選 1 科採計學分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1	環安	
		有機化學	2	環安	
		熱力學	3	環安	
		化學實驗(一)	1	環安	
化學實驗(二)	1	環安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	3	環安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92號函備查

		物理化學	2	環安	
儀器檢測 品管能力	6	分析化學	3	化材	以 2 科選 1 科採計學分
		儀器分析	3	化材	
		有機光譜分析	3	化材	
		儀器分析實習	1	化材	
		材料分析實習	1	化材	
		環境化學實驗	1	環安	
工業安全 衛生與環 境保護能 力	9	化工安全衛生	2	化材	
		污染防治技術	3	化材	
		清淨製程技術	3	化材	
		化工製程安全設計	3	化材	
		綠色材料概論	3	化材	
		生態倫理與綠色意識	3	化材	
		燃料電池與綠色能源科技	3	化材	
		生物復育與整治	3	化材	
		危害物熱處理	3	化材	
		工業安全	3	環安	
		空氣污染概論	3	環安	
		空氣污染控制	3	環安	
		污水工程	3	環安	
		固體廢棄物	3	環安	
		有害廢棄物處理	3	環安	
		環境科學	2	環安	
		環境工程	3	環安	
工業衛生	3	環安			
先進化學 品開發能 力	9	光電高分子材料	3	化材	
		材料科學導論	3	化材	
		奈米科技概論	3	化材	
		無機材料化學	3	化材	
		生物化學	3	化材	
		高分子科學	3	化材	
		高分子化學與實習	3	化材	
		高分子物性	3	化材	
		材料力學	3	環安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92 號函備查

職業倫理 與態度	2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	化材	
		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2	電機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50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化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儀器檢測品管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石油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四)、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2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9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 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 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適合培育之相 關學系、研究所	營建工程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 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材料特性 與應用能力	6	工程材料	3	營建	
		綠建築生態工法	3	營建	
		建築構造	3	營建	
		瀝青混凝土與試驗	3	營建	
		材料力學	3	營建	
		混凝土品質控制與試驗	3	營建	
數學統計 運用能力	6	工程統計	3	營建	
		工程數學(一)	3	營建	
		工程數學(二)	3	營建	
		微積分(一)	3	營建	
		微積分(二)	3	營建	
		MATLAB 程式設計與應用	3	營建	
基礎力學能力	4	工程力學	3	營建	
		結構學	3	營建	
		土壤力學	3	營建	
		中等材料力學	3	營建	
		中等土壤力學	3	營建	
		結構學(二)	3	營建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2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9號函備查

		結構矩陣分析	3	營建	
分析與設計能力	8	工程地質	3	營建	
		基礎工程	3	營建	
		預力混凝土工程	3	營建	
		橋樑工程	3	營建	
		鋼筋混凝土(一)	3	營建	
		山坡地工程	3	營建	
		地盤穩定	3	營建	
		鋪面工程與實務	3	營建	
		鋼結構設計(一)	3	營建	
		鋼結構設計(二)	3	營建	
		中等基礎工程	3	營建	
		工址調查	3	營建	
		大地工程案例分析	3	營建	
		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	3	營建	
		鋼筋混凝土(二)	3	營建	
		結構分析軟體應用	3	營建	
測量及製圖能力	4	工程圖學	2	營建	
		測量學	3	營建	
		建築資訊模型	2	營建	
		施工圖	2	營建	
		應用測量	3	營建	
		計算機概論	3	營建	
		土木施工	3	營建	
營造管理能力	6	工程估價	2	營建	
		工程經濟	3	營建	
		工程品質管理	2	營建	
		契約規範	3	營建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3493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
 114 年 2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89 號函備查

		產業實務實習(一)	5	營建	
		產業實務實習(二)	4	營建	
		營建法規	2	營建	
		營建管理	3	營建	
		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	3	營建	
基本操作能力	6	鋼筋混凝土設計實習	2	營建	
		土壤力學試驗	2	營建	
		工程檢測與監測實務	2	營建	
		實務專題(一)	2	營建	
		實務專題(二)	2	營建	
		結構力學與系統破壞試驗	3	營建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行政與法律緒論	2	營建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	營建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測量及製圖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測量及製圖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泥水—砌磚」、「泥水—面材鋪貼」、「泥水—粉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門窗木工」或「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金屬成形」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塗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營建防水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2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9號函備查

10. 若持有勞動部「模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鋼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混凝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18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暑期產業實務實習(一)、(二)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
 114 年 2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89 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營建工程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4	建築技術史	3	營建	
		中國建築史	2	建築	
		西洋建築史	2	建築	
		近代建築史	2	建築	
		設計美學	2	建築	
		素描	2	建築	
設計與溝通能力	6	工程圖學	2	營建	
		施工圖	2	營建	
		工程景觀設計	2	營建	
		基本設計(一)	4	建築	
		基本設計(二)	4	建築	
		設計方法	2	建築	
		設計方法研究	3	建築	
		電腦模型	2	建築	
		建築資訊模型	2	營建	
		設計表達	2	建築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4	工程估價	2	營建	
		都市設計工學	3	營建	
		測量學	3	營建	
		施工估價	2	建築	
		敷地計畫	2	建築	
		都市計畫	2	建築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5266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2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9號函備查

結構系統、建材 與工法選用能力	6	土木施工	3	營建	
		工程力學	3	營建	
		工程材料	3	營建	
		建築構造	3	營建	
		基礎工程	3	營建	
		鋼結構設計(一)	3	營建	
		鋼結構設計(二)	3	營建	
		建築設備	2	建築	
		建築構造(一)	2	建築	
		建築構造(二)	2	建築	
		建築結構系統	2	建築	
設計與技術之整 合與實踐能力	4	建築計畫學	3	營建	
		實務專題(一)	2	營建	
		實務專題(二)	2	營建	
		產業實務實習(一)	5	營建	
		產業實務實習(二)	4	營建	
		建築設計(一)	4	建築	
		建築設計(二)	4	建築	
		建築設計(三)	4	建築	
		建築設計(四)	4	建築	
		建築設計(五)	5	建築	
		建築設計(六)	5	建築	
		空間設計專題(一)	2	建築	
		空間設計專題(二)	2	建築	
		建築計畫	2	建築	
環境關懷與永續 發展之認知能力	8	綠建築生態工法	3	營建	
		建築環境與設備	3	營建	
		綠建築概論	2	建築	
		社區規劃與設計	3	建築	
		環境行為	2	建築	
		都市發展與規劃實 務	3	建築	
		城鄉空間導論	3	建築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5266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2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9號函備查

		環境景觀設計	2	建築	
		永續建築設計	2	建築	
		舊建築再利用	2	建築	
		無障礙環境	2	建築	
		營建產業碳管理	2	營建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4	鋼筋混凝土設計實習	2	營建	
		鋪面工程與實務	3	營建	
		混凝土品質控制與試驗	3	營建	
		實務實習	1	建築	
		圖學(一)	2	建築	
		圖學(二)	2	建築	
		電腦繪圖	2	建築	
營建管理	4	營建管理	3	營建	
		營建法規	2	營建	
		營建安全	3	營建	
		工程行政與法律緒論	2	營建	
		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	3	營建	
		工程品質管理	2	營建	
		契約規範	3	營建	
		設計實務管理	3	建築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	營建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建築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42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之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5266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2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9號函備查

5.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設計與溝通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設計與溝通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營造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造園景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泥水—砌磚」、「泥水—粉刷」或「泥水—面材鋪貼」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門窗木工」或「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3. 若持有勞動部「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4. 若持有勞動部「鋼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5. 若持有勞動部「模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6.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地籍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之能力」或「建築專業技術操作之能力」中一門科目。
17.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塗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8. 若持有勞動部「混凝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9.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18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暑期產業實務實習(一)、(二)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
114 年 2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89 號函備查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93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企業管理系所、財務金融系所、會計系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資訊管理系所、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組織經營能力	10	人力資源管理	3	企管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企管	
		行銷傳播企劃實務	3	企管	
		行銷管理	3	企管	
		服務業管理	3	企管	
		管理心理學	3	企管	
		社會心理學	3	企管	
		商務溝通(一)	3	企管	
		管理學	3	企管	
		專案管理	3	企管	
		勞工關係	3	企管	
		經濟學(一)	3	財金	
		個體經濟學	3	財金	
		總體經濟學	3	財金	
經濟學(二)	3	會計			
財務金融能力	8	成本會計	3	企管	
		管理會計	3	企管	
		金融市場	3	企管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3493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93 號函備查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管	
		財務管理	3	企管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	企管	
		統計學(一)	3	企管	
		統計學(二)	3	企管	
		投資學	3	財金	
		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	3	財金	
		財務管理(一)	3	財金	
		財務管理(二)	3	財金	
		國際財務管理	3	財金	
		中級會計學(一)	3	會計	
		中級會計學(二)	3	會計	
		會計學	3	會計	
		中級會計學(三)	3	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3	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3	會計	
		會計資訊系統	3	會計	
		稅務法規(一)	3	會計	
		統計應用軟體	3	工管	
國際移動 能力	6	品牌管理	3	企管	
		國際企業管理	3	企管	
		國際行銷	3	企管	
		國際貿易實務	3	企管	
		國際匯兌	3	企管	
		產業競爭分析	3	企管	
		國際金融市場	3	財金	
產業創新 能力	6	民法概要	3	企管	
		商事法	3	企管	
		實務專題	3	企管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管	
		稅務法規	3	企管	
		創業管理	3	企管	
		公司法	3	會計	
		商業法規	3	會計	
		實務專題(一)	1	工管	以 2 科選 1 科採計 學分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3493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93 號函備查

		實務專題(二)	1	工管	
資訊應用能力	6	資訊管理	3	企管	跨資管專長課程類別
		網頁設計	3	企管	
		資料庫與程式設計	3	會計	
		計算機概論	3	工管	
		管理資訊系統	3	工管	
		資料庫與網頁程式設計	3	工管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	2	企管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含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6 學分)，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資訊應用能力」類課程係屬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4.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勞動部「國貿業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國際移動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勞動部「門市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組織經營能力」中一門科目。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暑期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四)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8. 「資訊應用能力」為跨資管專長課程類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資訊管理系所、資訊工程系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程式設計能力	9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資管	
		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	3	資管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3	資管	
		軟體工程	3	資管	
		演算法	3	資管	
		高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資管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資管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工	
		程式設計	3	資工	
		APP 程式設計	3	資工	
		Java 程式設計	3	資工	
		人工智慧	3	資工	
		計算機演算法	3	資工	
		網頁程式設計	3	資工	
多媒體設計能力	6	多媒體設計	3	資管	
		網頁設計	3	資管	
		影像辨識技術	3	資工	
		多媒體系統	3	資工	
		數位影像處理導論	3	資工	
		醫學影像處理	3	資工	
		工程圖學	3	工管	
資料庫與管理能力	9	決策支援系統	3	資管	
		專案管理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資管	
		資料庫設計與應用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一)	3	資管	
		資料庫管理(二)	3	資管	
		網路與資料庫應用系統	3	資管	

		資料探勘與巨量資料分析	3	資管	
		雲端資訊安全	3	資管	
		網路與系統安全	3	資管	
		資訊管理導論	3	資管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管	
		資料庫系統	3	資工	
		高等資料庫系統	3	資工	
		資料探勘	3	資工	
		資料結構	3	資工	
		資訊安全	3	資工	
		網路安全	3	資工	
		高等密碼學	3	資工	
		資料庫與網頁與程式設計	3	工管	
數位科技 能力	6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應用	3	資管	
		電子商務	3	資管	
		電子商務實務研討	3	資管	
		資訊網路	3	資管	
		電腦通信網路實務	3	資管	
		網站系統發展	3	資管	
		作業系統	3	資工	
		雲端運算與物聯網	3	資工	
		計算機組織	3	資工	
		計算機概論	3	資工	
		資訊科技於醫療長期照護 之跨領域應用	3	資工	
		資訊科技於運動與健康促 進之應用	3	資工	
		計算機網路	3	資工	
		網站前端設計與開發	3	資工	
商業實務 能力	6	行銷資訊管理	3	資管	跨商管專長 課程類別
		投資資訊管理	3	資管	
		職場英文	2	資管	
		英文溝通實務(一)	1	資管	
		英文溝通實務(二)	1	資管	
		管理心理學	3	資管	
		溝通技巧	3	資管	

		會計學	3	資管	
		經濟學(一)	3	資管	
		管理學	3	資管	
		科技倫理與法律	3	資管	
職業倫理 與態度	2	企業倫理	2	資管	
		專業倫理	3	資管	
		專業倫理與法律	3	資管	
		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2	資工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含跨商管類課程 6 學分),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商業實務能力」類課程係屬跨商管專長類課程。
4.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Java」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勞動部「電腦軟體設計—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勞動部「網頁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多媒體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程式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商業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四)、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9. 「商業實務能力」為跨商管專長課程類別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52663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4年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93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英文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應用外語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英語教學能力	10	英文寫作教學專題	3	應外	
		英文閱讀教學專題	3	應外	
		英語教學法	3	應外	
		英語發音與會話教學專題	3	應外	
		專技英語教學	3	應外	
		初級寫作(一)、(二)	2	應外	(一)、(二) 各2學分
		中級寫作(一)、(二)	2	應外	
		高級寫作(一)、(二)	2	應外	
		發音練習	2	應外	
		進階聽力與會話	2	應外	
		高階英文文法	3	應外	
翻譯能力	6	逐步口譯	2	應外	
		口譯實務	3	應外	
		社區口譯	2	應外	
		中英翻譯(一)	2	應外	
		中英翻譯(二)	2	應外	
		中英翻譯(三)	2	應外	
		中英翻譯(四)	2	應外	
		商業文書翻譯	3	應外	
		財經翻譯	3	應外	

108年8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387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52663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4年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93號函備查

		文類翻譯實務	3	應外	
		專業翻譯實務	3	應外	
外語評量能力	2	教學評量	3	應外	
專業外語能力	10	商用財經英文	3	應外	
		職場英文	2	應外	
		新聞英文與編譯	3	應外	
		國貿與會展英語	3	應外	
		美國文學史	2	應外	
		英國文學史(一)	2	應外	
		英國文學史(二)	2	應外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	3	應外	
		文學作品導讀(一)	2	應外	
		文學作品導讀(二)	2	應外	
		英文領隊與導遊	3	應外	
		西洋文學概論(一)	2	應外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應外	
		觀光行銷	3	應外	
創意行銷概論	3	應外			
資訊應用能力	8	英語簡報與發表	3	應外	
		電子商務	3	應外	
		電子商務實務	3	應外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3	應外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專題	3	應外	
		多媒體英文	2	應外	
		數位英語教材教法	3	應外	
專題製作能力	4	學術英文寫作	3	應外	
		英文實務專題(一)	2	應外	
		英文實務專題(二)	2	應外	
		研究方法	3	應外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3493 號函備查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93 號函備查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專業倫理	2	應外	
備註說明					
<p>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p> <p>3. 【英語教學能力】、【外語評量能力】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學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規範課程，【英語教學能力】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10 學分，【外語評量能力】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 學分。</p> <p>4.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p> <p>(1) 修課：英文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p> <p>(2) 業界實習紀錄表</p> <p>(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p>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3493 號函備查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93 號函備查

加註國民中學教師英語專長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與語意測驗、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2663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3493 號函備查
 114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93 號函備查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 ◎ 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同日受測。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 BULATS 更名)	B2 160-179	聽說讀寫	◎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口說」、寫作。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B2 160-179	聽說讀寫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 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備註：
1. 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修正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新增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之規定在案。
 2.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中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3. 聽、說、讀、寫檢測可採計不同英語檢定考試之分項成績，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有效期，期間相隔不得逾 3 年。

以上決議經由 110 年 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9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8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課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色彩學	2	視傳	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基本設計(一)	4	視傳	
		設計美學	2	視傳	
		綜合造形研究	3	視傳	
		造形心理學	2	視傳	
		世界設計史	3	視傳	
		基礎攝影	3	視傳	
		視覺文法	3	視傳	
		設計企劃與創意思考	3	視傳	
		設計概論	3	視傳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	3	視傳	
		生活風格與設計研究	3	視傳	
		藝術思辨與實踐	3	視傳	
		視覺心理研究	3	視傳	
		視覺文化專論	3	創設	
		造形與構成設計	3	創設	
		福祉設計與體驗	2	創設	
		設計方法	3	創設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	創設	
		美學經濟專論	3	創設	

109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8號函備查

	實用美學：使用的美學經驗	3	創設
	設計創造力	3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二)	4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	3	創設
	創意思維	3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二)	3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	5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二)	5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2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二)	4	創設
	創客：概念發想	3	創設
	生活符號學	2	創設
	交互設計	3	創設
	陶瓷商品設計	3	創設
	人工智慧造形設計	2	創設
	文創聚落空間概論	2	創設
	生活精品設計	3	創設
	設計工學概論	3	工設
	生活用品設計	3	工設
	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	3	工設
	設計概論	3	工設
	創意造形	3	工設
	設計認知與思考	3	工設
	設計管理	3	工設
	設計企畫	3	工設
	設計策略研究	3	工設

109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8號函備查

		設計文化研究	3	工設	
		室內色彩計畫	2	建築	
		設計方法研究	3	建築	
		西洋建築史	2	建築	
		中國建築史	2	建築	
		近代建築史	2	建築	
		數位媒體設計基礎	2	數媒	
繪畫表現能力	8	實驗繪畫	3	視傳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敘事繪畫	3	視傳	
		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	3	視傳	
		敘事展演設計	3	視傳	
		版印設計	3	視傳	
		角色設計	3	視傳	
		插畫	3	視傳	
		資訊圖文研究	3	視傳	
		文字造形研究與應用	3	視傳	
		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	3	視傳	
		色彩應用研究	3	視傳	
		表現技法	3	創設	
		人工智慧繪圖應用	2	創設	
		進階表現技法	3	創設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二)	3	工設	
				精密素描	
		角色IP設計	3	數媒	
平面設計能力	10	基本設計(二)	4	視傳	
		視覺設計產業研究	3	視傳	
		圖形意象傳達研究	3	視傳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視傳	

109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8號函備查

	環境視覺規劃	3	視傳
	文字造形設計	3	視傳
	字體設計	3	視傳
	裝幀設計	3	視傳
	紀實攝影	3	視傳
	商業攝影	3	視傳
	設計師攝影	3	視傳
	作品集	3	視傳
	實驗書籍設計	3	視傳
	資訊視覺化設計	3	視傳
	電腦繪圖	3	視傳
	環境視覺設計	3	視傳
	編輯設計與印刷	3	視傳
	包裝實務設計	3	視傳
	包裝材料與結構	3	視傳
	品牌實務思考	3	視傳
	衍伸式圖像建構	3	視傳
	創意字型與印前應用	3	創設
	文化與設計溝通	3	創設
	設計溝通與傳達	2	創設
	品牌中介經紀	3	創設
	工藝品牌中介經紀研究 與實務	3	創設
	創新識別設計	3	創設
	平面創意設計	2	創設
	包裝設計實務	3	創設
	展演設計實務	2	創設
	數位攝影	2	數媒
	數位攝影文化思維與創	3	數媒

109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8號函備查

		作			
		數位影像處理	2	數媒	
		數位展演設計與研究	3	數媒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3	數媒	
		設計資訊視覺化理論	3	數媒	
		數位展演設計	2	數媒	
		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	3	數媒	
		場景設計	3	數媒	
		設計圖學	2	工設	
		施工圖	2	建築	
		圖學(一)	2	建築	
		圖學(二)	2	建築	
數位影音 能力	10	影音媒體概論	2	視傳	
		音像媒體創作	3	視傳	
		短片劇本設計	3	視傳	
		科技藝術與跨領域設計	2	視傳	
		2D圖像模擬與風格設計	3	視傳	
		3D角色設計	3	視傳	
		空間情境設計	3	視傳	
		3D數位影像虛擬設計	3	視傳	
		3D動態模擬設計	3	視傳	
		商業廣告影片	3	視傳	
		社群媒體行銷	3	視傳	
		互動介面設計	3	視傳	
		進階影片製作	3	視傳	
		基礎影片製作	3	視傳	
		影音藝術	2	視傳	
		網頁設計	3	視傳	
影像創作	3	視傳			

109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8號函備查

	音像媒體創作	3	視傳
	電腦輔助3D商品設計(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3D商品設計(二)	3	創設
	電腦輔助場域設計	3	創設
	遊戲美術設計	3	數媒
	互動媒體整合	3	數媒
	跨媒體沉浸式體驗設計	3	數媒
	3D動畫創作	3	數媒
	基礎動畫	3	數媒
	角色動畫	3	數媒
	特效與後製	3	數媒
	科技藝術	3	數媒
	創客－互動物聯誌	4	數媒
	設計科技研究	3	數媒
	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	2	數媒
	情境式互動設計	3	數媒
	多媒體系統	3	數媒
	遊戲企劃與設計	3	數媒
	遊戲式學習研究	3	數媒
	智慧化遊戲媒體	3	數媒
	動畫概論	3	數媒
	動畫導演學	3	數媒
	動畫實務	3	數媒
	實驗動畫理論與研究	3	數媒
	聲音與影像設計研究	3	數媒
	數位錄影與製作	3	數媒
	數位音樂基礎	2	數媒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 1090120468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 1100083493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08766 號函備查
 114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288 號函備查

		數位音效設計	3	數媒	
		分鏡設計	2	數媒	
		動畫分鏡研究	3	數媒	
		數位特效設計	3	數媒	
		Web/APP前端設計	2	數媒	
		畢業製作企劃	2	數媒	
		數位模型建構	3	工設	
		資訊設計模擬	3	工設	
		互動科技工藝設計	3	工設	
		創客—機械之互動驚奇	4	工設	
		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	3	工設	
		人機系統設計特論	3	工設	
		電腦 3D設計-曲面模型	3	工設	
		建築資訊模型	2	建築	
職業倫理 與態度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或「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平面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PC」或「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平面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或「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繪畫表現能力」中一門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修課：設計實習、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產業實務實習
 - (2)業界實習紀錄表
 - (3)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109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3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8號函備查

7. 「設計專業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8. 「繪畫表現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109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7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電影電視科、影劇科、多媒體動畫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課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音像藝術美學能力		10		色彩學		2		視傳			
				造形心理學		2		視傳			
				設計美學		2		視傳			
				影音媒體概論		2		視傳			
				世界設計史		3		視傳			
				科技藝術與跨領域設計		2		視傳			
				基本設計(一)		4		視傳			
				基本設計(二)		4		視傳			
				設計概論		3		視傳			
				藝術思辨與實踐		3		視傳			
				色彩應用研究		3		視傳			
				文化創新		2		創設			
				文化產業專論		3		創設			
				視覺文化專論		3		創設			
				文化與設計溝通		3		創設			
				美學經濟專論		3		創設			
				實用美學：使用的美學經驗		3		創設			
				國際合作與文化設計專論		3		創設			
				媒體與文化研究		3		數媒			
				數位音樂基礎		2		數媒			
動畫概論		3		數媒							

109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7號函備查

		動畫導演學	3	數媒	
		設計文化研究	3	工設	
音像藝術表現能力	10	綜合造形研究	3	視傳	
		短片劇本設計	3	視傳	
		影音藝術	2	視傳	
		視覺文法	3	視傳	
		2D圖像模擬與風格設計	3	視傳	
		資訊視覺化設計	3	視傳	
		互動介面設計	3	視傳	
		敘事繪畫	3	視傳	
		實驗繪畫	3	視傳	
		圖形意象傳達研究	3	視傳	
		平面創意設計	2	創設	
		表現技法	3	創設	
		進階表現技法	3	創設	
		分鏡設計	2	數媒	
		動畫分鏡研究	3	數媒	
		數位攝影	2	數媒	
		數位攝影文化思維與創作	3	數媒	
		數位錄影與製作	3	數媒	
		數位影像處理	2	數媒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3	數媒	
		創意造形	3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二)	3	工設			
音像藝術設計能力	10	紀實攝影	3	視傳	
		數位排版	3	視傳	
		編輯設計與印刷	3	視傳	
		動態音像設計	3	視傳	
		3D數位創意模型設計	3	視傳	
		角色設計	3	視傳	
		進階影片製作	3	視傳	
		設計師攝影	3	視傳	

109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7號函備查

		電腦繪圖	3	視傳
		影像創作	3	視傳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 (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 (二)	3	創設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3	創設
		設計溝通與傳達	2	創設
		實驗動畫理論與研究	3	數媒
		基礎動畫	3	數媒
		角色動畫	3	數媒
		特效與後製	3	數媒
		聲音與影像設計研究	3	數媒
		設計資訊視覺化理論	3	數媒
		動畫實務	3	數媒
		場景設計	3	數媒
		基本產品設計(一)	4	工設
		基本產品設計(二)	4	工設
		產品設計(一)	4	工設
		產品設計(二)	4	工設
		智慧產品設計	3	工設
		產品圖文設計	3	工設
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	3	工設		
音像藝術 實務能力	10	商業攝影	3	視傳
		包裝實務設計	3	視傳
		3D 角色設計	3	視傳
		網頁設計	3	視傳
		基礎影片製作	3	視傳
		3D 動態模擬設計	3	視傳
		3D 數位影像虛擬設計	3	視傳
		空間情境設計	3	視傳
		商業廣告影片	3	視傳
		永續場域專論	3	創設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	創設

109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7號函備查

	生態場域設計專題	3	創設
	服務設計專論	3	創設
	社區總體營造專論	3	創設
	原住民社區設計專論	3	創設
	創新工藝專題	3	創設
	綠色設計專論	3	創設
	整合設計專題	3	創設
	體驗設計專題	3	創設
	工藝品牌中介經紀研究與實務	3	創設
	專題研討(一)	1	創設
	專題研討(二)	1	創設
	專題研討(三)	1	創設
	專題研討(四)	1	創設
	藝術與設計研究	3	創設
	人本設計	3	創設
	場域技術應用專題	3	創設
	設計風格與時尚文化專論	3	創設
	交互設計	3	創設
	陶瓷商品設計	3	創設
	人工智慧造型設計	2	創設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數媒
	數位服務設計與行銷研究	3	數媒
	跨媒體沉浸式體驗設計	3	數媒
	畢業製作企劃	2	數媒
	工業設計專題	3	工設
	木器製作	3	工設
	基礎木器製作	3	工設
	產品創新與管理專題	3	工設
	精細模型製作	3	工設
	模型製作	3	工設
	人因設計研究	3	工設

109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1090120468號函備查
 110年6月25日臺教師(二)字1100083493號函備查
 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766號函備查
 114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10287號函備查

		工業設計研究	3	工設	
		設計策略研究	3	工設	
		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	3	工設	
		設計實務管理	3	工設	
		設計行銷	3	工設	
		新產品行銷	2	工設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修課：設計實習、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產業實務實習
 - (2)業界實習紀錄表
 - (3)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